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939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邦惠电

申请人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118号1楼

代理机构 北京唯入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寻找赞助；

第36类：电子钱包支付服务；手机银行服务；网上银行；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；账单支付服务；支付验证服务；商业银行服务；信用卡支付处理；借记卡支付处理；电子转账；

第39类：搬运；卸货；货运；运输；提供运输信息；提供交通信息；物流运输；储藏；能源分配；配电；

第42类：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；计算机编程；计算机软件设计；计算机软件出租；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；软件即服务（SaaS）；云计算；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；平台即服务（PaaS）；为他人创建和设计网络信息索引（信息技术服务）